

## 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

114 年 9 月 5 日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11 日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7 次會議修正

- 一、國內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統一由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
- 二、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報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8 日止；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期間至 115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請自行備妥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及英文版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電子信箱：[nhrr@mail.moj.gov.tw](mailto:nhrr@mail.moj.gov.tw))；提交之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為紙本者，應一併檢附電子檔，並以郵戳為憑。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秘書處不予協助轉寄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
  - (一)逾期提交。
  - (二)未檢附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英文版及各該電子檔。
  - (三)非以民間團體名義提交。
- 四、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經提交後，民間團體如欲主動修正報告內容應於各該截止期限前提交修正版本，由秘書處協助抽換相關檔案、文件。
- 五、為減輕國際審查委員審閱文件之負荷，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之格式規範建議如下：
  - (一)請以電腦打字呈現，避免手寫報告。
  - (二)有關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封面：平行報告封面請註明提交之民間團體名稱、所涉及之公約及條文；平行回復封面請註明提交之民間團體名稱、所涉及之公約、條文與問題清單點次。
  - (三)有關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內文：
    1. 中文版：以 A4 紙張、固定行距 24、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排，並以 ODT 或 PDF 檔提交。
    2. 英文版：以 A4 紙張、單行間距、Garamond 14 號字體編排，並以

ODT 或 PDF 檔提交。

六、秘書處不協助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之翻譯及檔案格式處理。

七、民間團體所提交之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除於寄送時向秘書處聲明不同意公開者外，餘均視為同意公開，並由秘書處將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與英文版電子檔，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

八、秘書處應於收受民間團體之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時，予以回復。如於寄送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後 3 日內，未收到秘書處之回復，請主動洽詢秘書處。

九、聯絡方式：02-2191-0189 分機 2132。